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公佈－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首項可能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之附件，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將排他期之屆滿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

在不損害借方於融資協議可得之一切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前題下，借方已同意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延期是因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給予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使其可以在菲律賓南伊羅戈省、北伊羅戈省及邦阿西楠省內約9,588公頃的範圍進行大規模的礦物勘探、開發及利用。本公司已表示對於按此基準繼續與Gioberto賣方進行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的磋商極感興趣。本公司與Gioberto賣方現正敲定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的確實條款及條件。當簽署有關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的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隨即再作公佈。

建議收購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LIMITED (「首項可能進行之交易」)

謹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Myleader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首項可能進行之交易所訂立之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函件所補充)(「備忘錄」)。

* 僅供識別

根據備忘錄，賣方已同意於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止之期間（「**排他期**」）內，不會（不論是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董事、人員、僱員、股東、代理或代表）與任何第三方商討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或為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而會阻撓或妨礙根據備忘錄擬進行之首項可能進行之交易的繼續進行。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7,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首筆按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之附件（「**附件**」），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根據以下條件將排他期之屆滿日期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 (a) 賣方於附件簽立後向本公司支付750,000港元之延期費；及
- (b) 賣方之董事為本公司簽立共同及各別的個人擔保，保證倘若訂約雙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就首項可能進行之交易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形式及內容須為雙方所接受），則本公司將獲退還相等於首筆按金之款項。

首筆按金之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的8%。本公司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首項可能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目前尚未協定買賣協議之確實條款及條件。由於最終會否進行首項可能進行之交易仍是未知之數，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首項可能進行之交易再作公佈。

ALMORAY LIMITED（「**借方**」）與**GIOBERTO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背景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融資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載，本公司已經與若干名第三方（「**Gioberto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進行磋商。根據融資協議，借方已向目標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以示本公司對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極感興趣。

融資協議明文規定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除非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其時，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扣除借方根據融資協議墊付之本金額，而目標公司有關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責任將予解除。

目標公司已向借方償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止期間之應計利息，惟並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

延長到期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不損害借方於融資協議可得之一切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前題下，借方已同意將到期日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延期**」）。

延期之理由

延期是因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菲律賓共和國政府給予一份財務或技術協助協議，使其可以在菲律賓南伊羅戈省、北伊羅戈省及邦阿西楠省內約9,588公頃的範圍進行大規模的礦物勘探、開發及利用。有鑑於此，本公司已表示對於按此基準繼續與Gioberto賣方進行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的磋商極感興趣。本公司與Gioberto賣方現正敲定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的確實條款及條件。當簽署有關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的買賣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隨即再作公佈。

董事之看法

延期之條款乃由借方及目標公司經參考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的進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認為，延期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批准

根據融資協議墊支貸款一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批准。有關控股股東包括Always Adept Limited (持有66,891,428股股份)、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 (持有156,080,008股股份)、葉偉樑先生 (持有330,000股股份) 及徐佩芬女士 (持有330,000股股份)，彼等合共持有223,63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61% (「控股股東」)。Always Adept Limited及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由葉偉樑先生所成立之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而徐佩芬女士為葉偉樑先生之配偶。

由於融資協議之原訂到期日已經延長，本公司已就延期再次尋求並已取得控股股東 (彼等合共持有223,631,43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8%) 批准。

墊款予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融資協議墊支貸款繼續構成墊款予實體。鑑於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本公司資產比率的8%，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相關披露。

一般披露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物清潔物料、發電機、循環塑膠物料及建築廢料之貿易，以及提供廢料循環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種植小桐子及興建試驗廠房，以生產生物燃料及其他生物化學副產品。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目前尚未協定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之確實條款及條件。由於最終會否進行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仍是未知之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第二項可能進行之交易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刊登。